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各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

- 第一条 (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落实公司治理并提升本公司董事会功能，建立绩效目标以加强董事会运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订定本办法，以资遵循。
本公司应参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对于不同之受评单位亦得分别订定适当之评估方式。
- 第二条 (应遵守之规范)
本公司董事会之绩效评估办法，其主要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及方式、评估之执行单位、评估程序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 第三条 (评估周期及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应依据第六条及第八条之评估程序及评估指针执行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应执行一次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并于每年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执行完成。
另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之。
董事会内部及外部绩效评估结果，应于次一年度第一季结束前完成。
- 第四条 (评估范围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之范围，应包括整体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之绩效评估。
评估之方式包括董事会、个别董事内部自评、委任外部专业机构、专家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估。
- 第五条 (评估之执行单位)
本公司董事会及各功能性委员会内部绩效评估之执行单位为接受评估单位之办理议事事务单位。
- 第六条 (评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程序说明如下：
一、 确立当年度受评估之单位、期间及范围(如整体董事会、个别董事成员、各功能性委员会等)。
二、 确立评估之方式(如董事会内部自评、董事自评、委托外部专业机构、专家评估等)。
三、 由各执行单位收集接受评估单位活动相关信息，并分发填写自评问卷，最后由统筹之执行单位将数据统一回收后，针对第八条评估指针之评分标准，记录评估结果报告，送交董事会报告检讨、改进。
有关自评问卷题目之设计，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员会配合公司营运需要、国

内法规、国内外实务变化情形及检视国际重要公司治理发展趋势…等，予以修正调整或新增。

第七条

(外部专业机构、专家)

本公司安排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的外部评估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外部评估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具备专业性及独立性。
- 二、外部评估机构主要为承办有关董事会相关教育训练课程、提升企业公司治理等服务的相关机构或管理顾问公司。
- 三、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聘任至少三位董事会或公司治理领域之专家或学者，评估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执行情况，并撰写外部评估分析报告。

第八条

(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状况与需要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并至少应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 四、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
- 五、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董事会之监督与其风险管理。
- 六、公司永续经营。

董事自我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含公司行业特性与董事会阶段性任务之掌握)。
- 二、董事职责认知及履行。
- 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与董事会成员及高阶经理人之沟通)。
- 五、董事之专业、自律及持续进修。
- 六、内部控制。

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
- 四、功能性委员会组成、成员选任及持续进修。
- 五、内部控制。

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指标，应依据本公司之运作及需求订定符合且适于公司执行绩效评估之内容，并定期检讨。

评分之标准，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调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采比重加权之方式评分。

- 第九条 (评估结果运用)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应予以汇整之并于董事会检讨改善，董事绩效评估结果应与年度董事薪酬给付适当连结。
- 第十条 (信息揭露)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及年度评估结果，应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年报中适当揭露。
本公司若由外部机构、专家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应于年报中揭露外部评估机构、专家及其团队成员与专业说明，以及外部评估机构或专家之独立性声明，并说明评估方式、标准与未来改善建议。
- 第十一条 (施行)
本办法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本办法订定于民国(下同)110年8月12日并由董事会通过施行；第一次修正于112年11月3日；第二次修正于114年2月21日。